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賴彥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彥廷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彥廷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

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2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附件所示各罪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又附件編號1所示2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67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附件編號2所示2罪有期徒刑部分，前經本院113年度埔金簡字第6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經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示2罪各為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附件編號2所示2罪則均為共同犯一般洗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就附件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指定期間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

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又附件編號2所示2罪併科罰金部分，前業經本院113年度埔金簡字第68號判決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5,000元，並經本院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而本件聲請範圍並無新增罰金刑，自無須重定此部分之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受刑人賴彥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犯罪日期		113/06/04前某日~113/06/04 113/06/04	112/09/28 112/09/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0699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87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367號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2號	
	判決日期	114/02/27	114/07/14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1367號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1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2/04	114/07/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否	是	
備註		115年度執字第3471號臺中地檢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185號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	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5000元	